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 址)	本产品的中 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 占比≥(规 定比例) 3	本产品的 (关键组 件) 4 在 中国境内 生产	本产品的 (关键工 序) 5 在 中国境内 完成
1	医帘轨道	晋州市拉 发基龙骨 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晋州市槐树镇前 祖祥村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2	吊瓶轨道	晋州市拉 发基龙骨 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晋州市槐树镇前 祖祥村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3	医用隔帘	重庆凡艺 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 城工业园 D 区曙 光都市工业园 E 区 C3 栋第二层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4	吊瓶杆	晋州市拉 发基龙骨 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晋州市槐树镇前 祖祥村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5	避光窗帘布	重庆凡艺 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 城工业园 D 区曙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光都市工业园 E 区 C3 栋第二层			
6	窗帘轨道	重庆凡艺 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 城工业园 D 区曙 光都市工业园 E 区 C3 栋第二层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7	浴帘	徐州欧洁 商贸有限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 山区张集镇魏集 村 4 组 686 号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8	不锈钢	徐州欧洁 商贸有限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 山区张集镇魏集 村 4 组 686 号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9	全遮光卷帘	重庆凡艺 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 城工业园 D 区曙 光都市工业园 E 区 C3 栋第二层	100%	所有组件	所有工序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领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

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上海领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日 期：____2026年09月24日____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计算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